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万吨级码头期限的批复

文号：交海批〔202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万吨级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21〕2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合参谋部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万吨级码头，期限自2022年2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你办应加强组织协调，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定海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提前报告船舶动态，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1月20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60

